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定于2023年03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3年03月14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5,324,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751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3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237,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5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1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陈新民先生、LIAORAN先生、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陈新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2%。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1.02《关于选举LIAORA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2%。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1.03《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1.04《关于选举由春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TANWEN先生、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TANWE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2.02《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2.03《关于选举叶建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华志军先生、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选举华志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3.02《关于选举李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45,2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92%,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9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2568%。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45,32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6,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5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黄乾元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02月24日分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0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03月09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简历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陈新民、LIAORAN、刘杰、由春燕;

独立董事:TANWEN、王波、叶建木;

任期:任期三年,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情况(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郭佳维;

非职工代表监事:华志军、李娜;

任期:任期三年,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

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心湄女士,独立董事周兵先生、杨德明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心湄女士、周兵先生、杨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陈新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医科大学药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特等奖、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曾任珠海丽珠制药厂销售大区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研究所所长、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总经理、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72,047,1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LIAORAN先生,1995年出生,加拿大籍,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材料工程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盛世润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职务。

LIAORAN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女婿,与本公司聘任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心湄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质量保证部经理、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由春燕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商务总监、商务总监兼普药事业部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由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TANWEN先生,1956年出生,美国籍,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内不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博士、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副研究员。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生命科学院院长、广东工业大学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曾获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学者奖;美国心脏学会及哈佛大学研究学者奖;第四届中国侨界贡献奖;国务院侨办百名杰出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创业奖等。近年来以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SCI论文百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和市级科研项目20余项。广东省侨办华人华侨创业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副会长。2019年5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TANWEN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波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荣获2005-2007年度全国优秀律师称号。历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政协广州市委员会法制工作顾问,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等。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会长、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创始人、高级合伙人会议主席、党委书记。

王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叶建木先生,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市公司济川药业(600566)独立董事。2003年7月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任教至今。目前担任上市公司保隆科技(603197.SH)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港股国华(00370.HK)独立董事。

叶建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华志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珠海润都药业有限公司监察员、广东润泰药业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碧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盛世润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达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弘武太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胜龙牛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华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娜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副主任。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佳维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9月26日起就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销售部市场专员职务,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发展部业务拓展专员职务,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发展部业务拓展经理助理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郭佳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03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郭佳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郭佳维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郭佳维先生简历:

郭佳维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9月26日起就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销售部市场专员职务,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发展部业务拓展专员职务,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发展部业务拓展经理助理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郭佳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3,099.7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上诉人")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藏民初终5号、(2023)藏民初终6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晓亮

被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牟洪兰

被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146,939.35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36,160.43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4、诉讼进展

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不具有重大性,与投资者的交易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无需对原告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判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牟洪兰、刘晓亮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为3,942.79元(牟洪兰、刘晓亮已预交),由牟洪兰、刘晓亮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号)。

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2022)藏01民初5号、(2022)藏01民初6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刘晓亮、牟洪兰不服拉萨中院作出的(2022)藏01民初5号、(2022)藏01民初6号《民事裁定书》,已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号)。

5、临2022-017号公告的其他9名自然人诉讼案件进展及结果:

原告付强、郝黎明、张韧、苏丽、孟星、李茫、乔静、杜晓君、张阳合计9名自然人向拉萨中院所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拉萨中院根据前述9名原告自然人的申请,出具(2021)藏01民初260号等9份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67,814,728.72元;若银行存款不足,则在不足的限额内继续查封、冻结、扣押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1020的股票;冻结金额以67,814,728.72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拉萨中院提供了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作出主要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540084264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5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7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T54000020080830100125 72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2、解除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7,814,728.72元的冻结;解除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601020股票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原告9名自然人于2022年7月15日向拉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拉萨中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其他当事人之合法权益,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9名自然人撤诉。案件受理费合计为546,354.75元(原告9名自然人已预交),减半收取金额合计为273,213.39元,由原告9名自然人负担。

原告9名自然人于2022年7月15日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540084264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5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7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T54000020080830100125 72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公司收到拉萨中院结案通知书[(2022)藏01执保52、53、54、55、56、57、58、59、60号],主要内容为:"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的申请解除财产保全人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与被申请保全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纠纷系列案中,依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藏01民初16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7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4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3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5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9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8号之三、(2022)藏01民初12号之三、(2021)藏01民初26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8月8日解除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540084264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5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7号》土地使用证;于2022年8月4日解除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证号为T54000020080830100125 72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通知如下:本案保全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以'保全完毕'方式结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

二、本次案件进展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高院送达的(2023)藏民终5号、(2023)藏民终6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经审查,西藏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目前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绵阳高新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绵阳埃克森")拟向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采购锂电池生产配套设备,采购金额为3.9434亿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完成交付及验收。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锂电池设备业务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的影响力。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与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埃克森新能源公司")就锂电池相关生产设备及公司相关电池产品采购等业务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深圳埃克森新能源公司计划向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实质性下达不少于首批3GWh的锂电池相关设备采购订单,并在后续的50GWh投资中,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的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锂电池领域的优势,推进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并建立长期合作,公司与绵阳埃克森签订了锂电池生产配套设备销售合同。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签订本合同事宜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绵阳埃克森拟向公司采购锂电池生产配套设备,采购金额为3.9434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

(1)企业名称:绵阳高新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尤军

(4)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4月22日

(6)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东路2号1号楼

(7)主要股东: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

(8)主营业务:绵阳埃克森的控股股东深圳埃克森新能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技术企业,聚焦在集中式储能、分布式储能和工程机械及特种车辆等应用场景,主营高安全、长循环、低成本的储能电池产品,包括方形磷酸铁锂、全极耳大圆柱和钠离子电池。在产品方面,不断实现由磷酸铁锂向磷酸锰铁锂、钠离子的产品体系迭代;在客户方面,立足于国内外各大头部厂商的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开拓海外B端客户。

(9)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交易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3.9434亿元人民币(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按照设备生产及交付进度分阶段付款。

(3)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4)履行期限:2023年完成交付及验收。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双方就擅自解除合同、逾期交付设备、逾期支付货款、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双方之间产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动力电池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引致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持续增加,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专注新能源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主航道,聚焦发展汽车、电池和充换电设备三大业务,其中电池设备业务主要专注于锂电池生产的中后道工序,做专做精,打造细分板块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芯高速装配设备和化成分容设备。本次合同的履行,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航道业务的布局和战略落地,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池设备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公司的核心优势。

(2)根据前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深圳埃克森新能源公司计划向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实质性下达不少于首批3GWh的锂电池相关设备采购订单,在后续的50GWh投资中,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的相关设备。通过本合同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了双方战略合作框架的落地,为后续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3)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锂电池设备业务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的影响力。

(4)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某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0万元整,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188.01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040.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5%。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德才高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向中建联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2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4,748.36万元,负债总额25,348.68万元,资产净额19,399.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36.58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5,348.68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550.63万元,净利润588.3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0,073.42万元,负债总额30,288.98万元,资产净额19,784.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40.82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30,288.9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09.67万元,净利润384.76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66,203.53万元,负债总额447,775.40万元,资产净额17,299.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48.47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46,290.91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4,377.87万元,净利润1,285.4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30,943.27万元,负债总额491,362.23万元,资产净额38,269.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4,981.29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89,578.6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1,937.47万元,净利润3,862.0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1.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及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03月13日至2024年02月22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040.04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一》-德才高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二》-中建联合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461,62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返利科技")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21年3月19日向14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81,947,005股,因其中部分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23年3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公司获准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向14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581,947,0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股份登记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限售期: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98,006,528	36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7,271,614	36
3	NQ3 Ltd.	76,264,798	24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66,506,304	24
5	QM69 LIMITED	36,846,052	24
6	Yifan Design Limited	25,427,187	24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III, LLLP	18,261,287	24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16,573,284	24
9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3,018,324	24[注]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39,253	24
11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8,440	24
12	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6,583	24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260,512	24
14	Viber Europe S.à r.l.	4,516,839	24
总计		581,947,005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3,267,0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1,947,005股。

因实施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向14家补偿义务人回购股份93,469,353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20日分批注销完毕。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9,797,6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88,477,65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2家股东(以下简称"各承诺方")有关承诺如下:

1. 各承诺方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曦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各承诺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各承诺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各承诺方分三期解锁其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第一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前两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三期	本公司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 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各承诺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各承诺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返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返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461,62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对于不足一股的尾差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66,217,601	22.78	0	166,217,601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73,251,211	10.04	0	73,251,211
3	NQ3 Ltd.	64,010,966	8.77	9,815,907	54,195,059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55,822,757	7.65	8,562,249	47,260,508
5	QM69 LIMITED	30,929,442	4.24	4,746,012	26,183,430
6	Yifan Design Limited	21,342,576	2.92	3,273,585	18,068,991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III, LLLP	15,326,349	2.10	2,349,568	12,976,781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13,909,408	1.91	2,132,151	11,777,257
9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924,611	1.50	944,289	9,980,322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422,233	1.15	1,288,169	7,134,064
11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380,114	1.15	1,289,265	7,090,849
12	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378,257	1.15	1,288,727	7,089,530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7,774,349	1.07	1,193,672	6,580,677
14	Viber Europe S.à r.l.	3,787,778	0.52	578,035	3,209,743
总计		488,477,652	66.93	37,461,629	451,016,02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8,477,652	-37,461,629	451,016,0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320,000	37,461,629	278,781,629
股份合计	729,797,652	0	729,797,652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